（一）项目背景

乌拉特后旗五处无责任主体地块分别为乌拉特后旗海绵铜企业环境整治区地块（106.640945°E，41.282086°N）、乌拉特后旗乾振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地块（106.80772°E，40.959288°N）、乌拉特后旗海绵铜企业环境整治区（东区）地块（106.666498°E，41.296136°N）、内蒙古乌拉特后旗青山有色金属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地块（106.864861°E，40.979069°N）和乌拉特后旗海绵铜企业环境整治区（西区）地块（106.641428°E，41.277422°N）。其中乌拉特后旗乾振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地块、乌拉特后旗海绵铜企业环境整治区地块、乌拉特后旗海绵铜企业环境整治区（东区）地块属于优先监管地块，内蒙古乌拉特后旗青山有色金属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地块、乌拉特后旗海绵铜企业环境整治区（西区）地块属于污染地块。五处无责任主体地块调查总面积为1083968.4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1、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的样品采集与检测工作：布设采样点位102个，采集和检测样品323个。

2、完成风险评估工作：根据已有调查成果，开展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评估地块的人体健康风险，分别编制五处无责任主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完成报告评审、备案。

（三）成果要求

提交通过专家论证的《乌拉特后旗海绵铜企业环境整治区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乌拉特后旗乾振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乌拉特后旗海绵铜企业环境整治区(东区)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内蒙古乌拉特后旗青山有色金属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乌拉特后旗海绵铜企业环境整治区(西区)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含有国家质量监督局认证的CMA资质的检测报告。

（四）质量要求

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和环保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